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 「戲劇夢飛行——學生普通話戲劇推廣大使培育計劃」 簡介會(2017年11月11日)

申領普通話戲劇匯演製作津貼須知

所有參與計劃的學校均可就普通話戲劇匯演申領<u>不超過港幣\$800</u>的製作津貼。各校須於限期前郵寄或親身遞交<u>財政報告表格、收據或發票正本</u>至本院,經查核後,津貼將以支票形式發放。**負責老師收妥支票後,請於指定日期前寄回蓋上校印之收據**。郵寄地址如下:

香港 九龍 紅磡 紅樂道 8號 理大 香港專上學院 (紅磡灣校園) 「戲劇夢飛行」計劃助理 區浩冠 先生 收

財政報告:

負責老師必須將所有正本收據或發票整理分類,並於**匯演結束後4星期內(以郵戳** 為準),連同已填妥的<u>財政報告表格</u>寄回或親身遞交至本院。逾期作放棄申請津貼論。 有關財政報告表格請參閱附件一。

津貼使用須知:

- 津貼額上限為港幣\$800,超支部分須由學校自行負擔。
- 所有支出必須為<u>「戲劇夢飛行——學生普通話戲劇推廣大使培育計劃」普通話戲</u> **劇匯演的製作支出**,並必須直接使用在是次匯演的物資上,如:道具、服飾等。
- 津貼可用於匯演當日租用小貨車(不接受的士)運送物資到指定場地,但不可用於 其它連帶支出,包括但不限於車用汽油及停車場費用等。
- 津貼<u>不可用以購買非損耗性工具或器材</u>,包括但不限於攝錄器材、電腦器材、電腦數件、計算機、錄音器材等。

- 津貼不可用以購買餐飲。
- 所有支出必須提交<u>正本收據(正式收據 Official Receipt /現沽單 Cash Memo)或正本</u> <u>發票(Invoice)</u>作為開支證明。
- 收據或發票上必須清楚列明下列項目:
 - 店舖名稱、電話和地址、購買日期、購買項目及支出銀碼。
 - 如收據或發票上沒有顯示店舖資料,則必須蓋上印有店舖名稱的印鑑。
 - 發票上須清楚註明該店舖已收訖款項,並蓋上印有店舖名稱的印鑑。
- 如收據為感熱紙,為免文字褪色,請影印並提交正、副本。
- 所有文字已褪色或任何不符合規格的收據,恕不接受津貼申請。
- 津貼適用於網上購買(例如:淘寶)物資,可供申領的範圍包括:
 - 用於匯演的物資(例如:匯演道具、服飾)。每宗交易不可同時購買非匯演物資,否則該宗交易的津貼申領將不獲審批。
 - 因網上購買物資所產生的運費。
- 網上購物付款請以<u>港幣</u>結算(例如:八達通、繳費靈、信用卡等),以避免匯率 問題。
- 所有網上購物必須提交電子單據或購買證明,內容必須清晰顯示下列項目:

• 付款日期及時間	• 到貨日期及時間
• 項目名稱	● 項目運送狀態
● 項目單價	● 項目數量
● 商品總價	● 訂單總金額

• 因為網上購物牽涉到運輸時間的問題,物資必須在匯演之前運到,並直接用於匯 演上。如到貨日期遲於匯演日期,有關單據將不獲審批。

- **請將所有收據或發票分類並用萬字夾夾妥。收據或發票正本上不能書寫**;若要書寫,請先行影印,並寫在副本上。
- 所有收據或發票一律不會發還,負責老師可按需要先行影印。
- 如本院對收據或發票有任何疑問,將會要求負責老師跟進。若老師在接獲通知後一 星期內仍未回覆或未能提交補充資料,有關收據或發票的支出可能不獲處理。

如有任何疑問,歡迎致電 3746-0127 或電郵至 hkmacau@hkcc-polyu.edu.hk 與計劃助理區浩 冠先生(Marco) 聯絡。